

代码	债券简称
115319.SH	23 吉高 01
115717.SH	23 吉高 02
240137.SH	23 吉高 03
240449.SH	24 吉高 01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吉高集团）对外发布的《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4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吉高集团”）

英文名称：Jilin Provincial Expressway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15319.SH
债券简称	23 吉高 01
债券期限（年）	3+2 年期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5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二)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	115717.SH
债券简称	23 吉高 02
债券期限（年）	3+2 年期
发行规模（亿元）	30.00
债券余额（亿元）	3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26%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行计息）。若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行计息）。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三)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代码	240137.SH
债券简称	23 吉高 03
债券期限（年）	3+2 年期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6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行计息）。若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行计息）。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四）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240449.SH
债券简称	24 吉高 01
债券期限（年）	3+2 年期
发行规模（亿元）	30.00
债券余额（亿元）	3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12%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行计息）。若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第二章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Provincial Expressway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富城路 228 号总部基地大楼 13 楼 1305-1306 室

办公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南关区人民大街 1151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忠岩

电话：0431-85254023

传真：0431-85254040

电子信箱：jgjtgszc@163.com

成立日期：1993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柒亿元（2,700,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39577268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公路水运工程



试验检测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吉高集团是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高速公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吉高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通行费收入和服务区及租赁业务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通行费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

表：近两年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	63.14	67.04	63.71	70.67
服务区及租赁业务	14.93	15.85	13.69	15.19
其他主营业务	16.12	17.12	12.75	14.14
总计	94.19	100.00	90.14	100.00

表：近两年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	25.78	50.54	21.61	49.97
服务区及租赁业务	12.21	23.94	10.45	24.17
其他主营业务	13.01	25.51	11.18	25.86
总计	51.00	100.00	43.25	100.00

表：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通行费	37.37	59.18	42.09	66.07
服务区及租赁业务	2.72	18.20	3.24	23.63
其他主营业务	3.11	19.30	1.56	12.27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合计	43.20	45.86	46.89	52.02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31,744,281.38	31,108,195.78	2.04%	-
总负债	19,692,515.50	19,220,044.44	2.46%	-
所有者权益	12,051,765.88	11,888,151.34	1.38%	-
营业收入	941,930.84	902,649.19	4.35%	-
营业成本	509,970.14	433,278.86	17.70%	-
利润总额	161,694.03	145,831.98	10.88%	-
净利润	146,757.28	123,048.47	19.27%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529.63	94,259.12	25.75%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34,482.06	827,078.09	-23.29%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01,715.47	-529,230.44	5.20%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8,970.42	-210,438.07	62.47%	主要系 2024 年度偿付 债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3 年度减少所致
流动比率（倍）	3.49	4.23	-17.49%	-
速动比率（倍）	3.45	4.19	-17.66%	-
资产负债率（%）	62.03	61.78	0.40%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规模为 25,051,728.83 万元，具体受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受限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54.54	履约保证金、计提利息未收到
固定资产	18,774,499.45	公路收费权质押
无形资产	6,275,674.84	公路收费权质押
合计	25,051,728.83	-



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系以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借款所致，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征，发行人除收费权质押之外的受限资产规模占比较小。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3 吉高 01、23 吉高 02 和 23 吉高 03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 24 吉高 0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吉高 01、23 吉高 02 和 23 吉高 03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4 吉高 01。截至报告期末，24 吉高 01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吉高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0449.SH
债券简称	24 吉高 01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无
发行金额（亿元）	3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9 吉林高速 MTN001）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9 吉林高速 MTN001）
临时补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23 吉高 01、23 吉高 02 和 23 吉高 03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4 吉高 01。截至报告期末，24 吉高 01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3 吉高 01、23 吉高 02、23 吉高 03 和 24 吉高 01 均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3 吉高 01、23 吉高 02、23 吉高 03 和 24 吉高 01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救济措施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机制，详见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115319.SH	23 吉高 01	2024-04-25	3+2 年	2026-04-25	2028-04-25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按时完成 2024 年度付息工作
115717.SH	23 吉高 02	2024-07-26	3+2 年	2026-07-26	2028-07-26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按时完成 2024 年度付息工作
240137.SH	23 吉高 03	2024-11-02	3+2 年	2026-11-02	2028-11-02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按时完成 2024 年度付息工作
240449.SH	24 吉高 01	2024 年度 不涉及	3+2 年	2027-01-05	2029-01-05	2024 年度不涉及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23 吉高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3 吉高 0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23 吉高 0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4、24 吉高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2.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3.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付息公告》
4.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
5.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6. 《关于吉林省国资委解除吉林省交通厅对吉高集团委托监管的公告》
7.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 年付息公告》
8.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免职的公告》
9.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 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23 吉高 01、23 吉高 02、23 吉高 03 和 24 吉高 01 未设置特殊投资者保护机制，详见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

(二) 特殊约定触发情况



23 吉高 01、23 吉高 02、23 吉高 03 和 24 吉高 01 不涉及特殊约定事项。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23 吉高 01、23 吉高 02、23 吉高 03 和 24 吉高 01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针对相关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 1.《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国资委解除吉林省交通厅对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监管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